

# 年報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HONG KONG  
ACADEMY of LAW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

## 宗旨及目標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下稱「學會」)是一家於 2008 年 9 月 2 日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而學會作為慈善機構的身份，於學會成立後不久獲稅務局確認。

學會由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發起，致力走進社群，透過教育及培訓，向律師會會員以至本港及國際社會介紹和宣揚香港法律。

學會的主要宗旨及目標包括：

- (i) 加強公眾對於法治和法律專業所重視的其他核心價值的認識；
- (ii) 提升公眾對學習法律的興趣，以及推廣法律專業作為「大眾專業」；
- (iii) 培養社會對於法律與其他社區發展的關係的認知；及
- (iv) 為修讀法律者提供前路指引，以及為法律專業提供優質進修課程。

## 董事局

學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37 條訂明，學會的管理、資金和財產一律歸屬學會的董事局。

議題，包括填寫《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501 章)及《持久授權書(訂明格式)規例》(第 501A 章)下的訂明表格時應當慎防的陷阱、簽立持久授權書所需的精神上行為能力、見證簽立持久授權書的律師和醫生的角色以及執行持久授權書的流程等等。研討會吸引了 73 人出席。

## 調解

在香港，隨着《實務指示31》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調解已成為訴訟以外解決爭議的主要方式之一。

學會與律師會調解委員會於年內合辦五場有關調解的分享會，討論多個議題，包括調解與親職協調的相互關係、調解訟辯、調解中的談判、《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以及國際和跨境爭議調解。各場分享會吸引了共超過380人出席。



學會的現任董事為：(第一排, 左起)主席彭韻僖律師, 副主席喬柏仁律師, 白樂德律師；(第二排, 左起)陳澤銘律師, 陳達顯律師, 朱潔冰律師；(第三排, 左起)莊偉倫律師, 湯文龍律師及黃巧欣律師。

## 於年內舉辦的課程

為實現其宗旨及目標，學會於 2020 年提供共 248 項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並邀得合共 66 位講者授課。年內共有 19,252 人次修讀各項課程。

各項課程可歸類如下：

- (i) 新法例或修訂法例以及法律發展：關於新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線上研討會，「不斷拓展的數碼市場內的新網絡身份」線上研討會。
- (ii) 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涵蓋下列項目的最新發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下稱「《打擊洗錢條例》」)；《公司條例》(第 622 章)；經修訂的《執業指引 P》(下稱「《執業指引 P》」)；《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專業彌償計劃；競爭法；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制訂災難應變計劃；遙距法庭聆訊；傷亡訴訟、關於侵權、物業法、合約法、物業轉易、有遺囑繼承和無遺囑繼承的新近判例；專業操守個案；物業管理；以及物業詐騙個案。

- (iii) 學會除了提供關於新法例及法律和實務最新發展的課程外，亦提供涵蓋多個執業範疇的課程，協助學員保持他們在執業方面的競爭優勢，同時提供機會讓他們與本港和外地專業人士進行聯誼交流、推廣他們的業務以及發掘新商機。課程涵蓋的執業範疇包括法律科技、公司、商業和企業融資、民事訴訟程序、專業操守、風險管理、訟辯、遺囑認證與物業轉易、執業業務管理、伊斯蘭金融及保險。

如欲參閱講者名單和課程詳情，請點擊[此處](#)。

年內，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為了減低病毒傳播風險，大部份專業進修課程及風險管理教育實體課程自 3 月起暫停舉辦，並改以線上方式舉行。此外，考慮到疫情令經濟變差，律師會理事會議決免收所有專業進修一般課程的報名費，作為律師會為減輕執業律師的財政負擔而推出的紓困措施之一。

下文略述學會於年內舉辦的部份課程：

### 打擊清洗黑錢與反貪污

學會聯同律師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保安局禁毒處先後於 6 月 5 日及 11 月 24 日合辦共兩場專題研討會，向執業律師介紹《打擊洗錢條例》的主要條文，並特別探討他們在進行指明交易時向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和備存紀錄的法定責任以及舉報可疑交易的法定責任。研討會亦概述本港和國際在打擊清洗黑錢和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最新發展。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約 700 人出席。



11 月 24 日「打擊清洗黑錢：律師研討會」講者：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主席史密夫律師 (左)、律師會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成員李顯能律師 (右)。

## 2019 冠狀病毒

學會於 5 月 23 日舉行「2019 冠狀病毒時代的網絡保安」研討會，探討疫情期間進行遙距法庭聆訊所牽涉的網絡保安問題，以及辨識執業律師、律師行、客戶、法庭及第三方所面對的主要網絡安全風險。學會於 7 月 24 日舉行另一場研討會，討論疫情期間「合約受挫」和「不可抗力」法則在香港的應用。此外，學會於 4 月 15 日舉行「開展和管理您的專業業務」研討會，向執業律師講解在疫情期間制訂災難應變計劃時須深入考慮的事項。上述三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 880 人出席。



5 月 23 日「2019 冠狀病毒時代的網絡保安」研討會講者：黎雅明律師行黎雅明律師。

## 法律科技

學會於年內舉行 31 場法律科技研討會和研習坊，探討廣泛議題，包括新興科技、機器學習、機械人流程自動化、Python、自然語言處理、法律界的人工智能、數據分析、數碼法證、比特幣、區塊鏈、金融科技及其監管與合規、對法律工作的技術支援、網絡身份技術與監管、電子文件披露和文件審查的大數據、保險科技、訴訟中的電子文件披露和證據的保存、網絡保安及處理資料外洩等等。各場研討會和研習坊吸引了共超過 4,670 人出席。



6月19日「不斷拓展的數碼市場內的新網絡身份」研討會講者：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商業及科媒事務顧問譚穎思律師。

## 民事訟辯技巧

學會於7月3至4日舉行為期兩天的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工作坊，並於6月23日舉行為期半天的民事書面訟辯培訓工作坊，以改善和加強執業律師進行非正審申請和正式審訊的訟辯技巧。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工作坊和民事書面訟辯培訓工作坊分別吸引了11人和16人出席。



7月3至4日「實用民事訟辯技巧培訓工作坊」講者：芮安牟教授。

此外，學會於 6 月 9 日舉行另一項民事訟辯技巧培訓課程，內容涵蓋：如何草擬傳票、同意令和判令；如何在源於網上詐騙或銀行戶口詐騙的申索中取得無抗辯下的判決；如何準備在聆案官席前進行「三分鐘」內庭聆訊；以及如何進行簡易判決申請和第三債務人申請。該課程吸引了超過 230 人出席。

## 公司法與商業法

學會於年內舉行六場公司法研討會，內容涵蓋多個課題，包括：內幕交易、董事的職責和法律責任、關連交易、股東行動主義在香港的冒起、證券與準證券，以及保證與彌償保險及在併購交易中有策略地運用該類保險。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合共 2,090 人出席。



6 月 11 日「關連交易」研討會講者：德同國際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合夥人杜珠聯律師。

## 合約法

學會於年內舉行三場合約法研討會，內容涵蓋多個課題，包括：近期合約判例；在商議和草擬關於伊斯蘭銀行、金融和保險事務的合約時，應當注意的穆斯林文化特徵；以及跨境合約內的糾紛排解條款。各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 710 人出席。



10月9日「跨境合約內的糾紛排解條款」研討會講者：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特別顧問 Philipp Hanusch 律師。

## 物業法與信託法

學會於6月1日舉行信託案例研討會，討論關於各類信託的近期判例，所涉課題包括法律構定信託下的共同意圖、受託人的角色、慈善信託、家族管理信託以及設立信託作為交替交易。此外，學會於6月17日舉行物業法案例研討會，討論關於物業法的近期判例，所涉課題包括藉時效而得取的地役權與通行權形式的地役權、特許、法定押記與衡平押記、「擁有人不容反悔」原則以及押記令。上述兩場研討會吸引了共超過730人出席。





6月17日「2020年物業法案例」講者：香港中文大學客席副教授 Judith Sihombing 女士。

### 前路指引

學會於7月24日為正在律師行從事實習生工作的法律學生舉行一場分享會。會上，多位來自私人執業界別、司法機構、律政司及商界的嘉賓講者分享他們對於可供法律學生考慮的眾多職業選擇的真知灼見。分享會吸引了42名實習生和實習律師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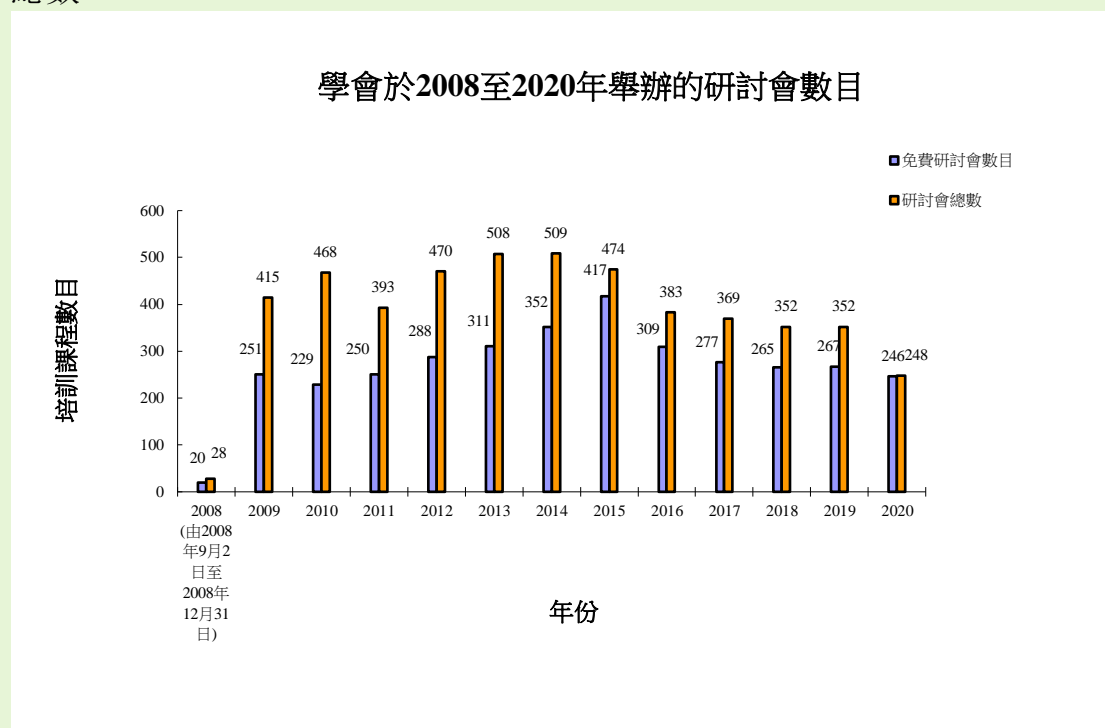


在 7 月 24 日「律師行實習生分享會」上，多位嘉賓講者分享在各自所屬範疇執業或工作的經驗。嘉賓講者包括：東區裁判法院裁判官香淑嫻女士 (左一)、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張穎暉女士 (左二)、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黃惠沖資深大律師暨太平紳士 (右二) 以及律師會副會長黎雅明律師 (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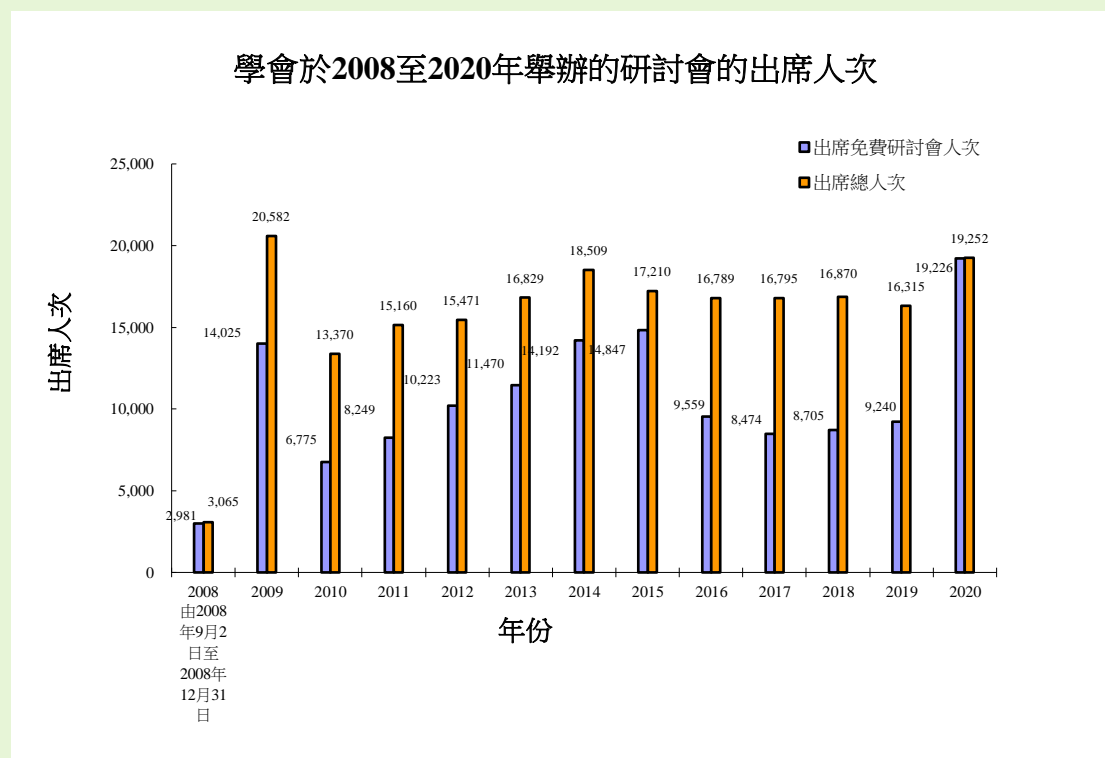
## 統計數字

自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向必須於有關執業年度內完成風險管理教育課程、且於該年內未有報讀任何其他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的學員，提供免費的風險管理教育選修課程。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學會亦向所有實習律師提供免費的核心課程。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為紀念*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設立十周年，該計劃下各項主管律師核心課程、非主管律師核心課程、註冊外地律師核心課程以及實習律師必修的首個選修課程均免費供學員修讀。因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 下所有課程現時均免費提供。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20 年這十三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總數：



下圖顯示學會於 2008 至 2020 年這十三年期間每年舉辦的課程及免費課程的出席總人次：



## 贊助、捐款、獎學金及助學金

為實現其鼓勵公眾學習法律的目標，學會提供下列項目：

- (i) 范培德紀念獎學金；
- (ii) 助學金；及
- (iii) 贊助出席本地和國際會議。

關於申請各項贊助、獎學金及助學金的程序和資格標準等詳情，載於學會網站。

## 展望未來

學會於年內繼續探討各種方法，以提升*風險管理教育計劃*的成效。

學會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負責審視核心課程以及訂立可納入課程材料的國際最佳做法，以期令*風險管理教育計劃*與國際水準接軌。學會現正審議顧問所提出的各項建議，例如把課程認可程序標準化、推行質量管理制度以及設立課程諮詢委員會等等。學會亦委聘一名課程提供者訂立核對清單，以協助執業律師專注於核心課程和選修課程所設的道德要求，以及締造無風險和合規的執業環境。該名課程提供者擬備 18 份核對清單，而律師會轄下多個專責委員會現正審視各份核對清單，並將發表意見和建議，以便課程提供者優化核對清單內容。

學會聯同律師會着力把*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推廣至其他司法管轄區，特別是東盟成員國。學會亦已在澳門、台灣和中國內地註冊商標。

學會除了透過*風險管理教育計劃*提供 26 項恆常課程外，現正籌備一項關於法律執業業務的高風險事項的課程。律師會每年處理或進行的投訴、調查、介入和紀律程序揭示了種種常見的不道德行為，而相關統計數字和資料將成為上述新課程的基礎。

學會預定於 2021 年 3 月 1 日遷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法律樞紐」。學會的宗旨之一是提升本地法律界以至整個社會對學習法律的興趣，而「法律樞紐」的目標是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兩者不謀而合。學會將能充分利用其在「法律樞紐」的策略地位，進一步體現其宗旨。